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临审〔2024〕3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泉州 德化政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泉州德化政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临时用地的请示》（德自然资〔2024〕57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德化政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使用浔中镇石鼓村集体土地 0.2770 公顷（其中：水田 0.2174 公顷、旱地 0.0208 公顷、农村道路 0.0058 公顷、田坎 0.0330 公顷），作为政永高速德化段工程施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4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用途为施工

便道。

二、泉州德化政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临时用地批准后，你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合同、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四、临时用地批准后，应按规定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土地使用补偿费、耕地占用税后方可提供用地。

五、临时用地期满后，不得通过续期、延期和重新办理等方式延长临时用地期限。你局应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在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六、具体手续办理和依法监管工作由你局负责。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3日

抄送：局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